(上接B5版)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由4,720,921,809股增加至5,299,458,112股，由于本次发行后，招商局轮船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没有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2,481,959	40.93	无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国家	911,886,426	19.32	无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国有法人	235,763,000	4.99	未知
4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97,936	0.68	无
5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600,000	0.35	未知
6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4,700,000	0.31	未知
7	长城证券-浦发银行-长城浦发共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855,663	0.27	未知
8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00,000	0.21	未知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207,515	0.20	未知
10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850,088	0.19	未知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股份登记日2015年8月1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1,018,262	47.38	无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国家	912,886,426	17.23	无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国有法人	235,763,000	4.45	未知
4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97,936	0.61	未知
5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600,000	0.31	未知
6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14,700,000	0.28	未知
7	李欢	其他	13,348,262	0.25	未知
8	李红彪	其他	12,983,708	0.25	未知
9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00,000	0.19	未知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国家	9,999,914	0.19	未知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578,536,303	10.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0,921,809	100.00%	4,720,921,809	89.08%
股份总额	4,720,921,809	100.00%	5,299,458,112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购建3艘节能环保型VLCC油轮及6艘节能环保型散货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油轮船队及散货船船队规模、优化船队结构，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股东基础的扩大和股东结构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层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保荐代表人：施伟、朱明

项目协办人：乔端

项目组成员：王芳、夏莲文

电话：027-85481899

传真：027-85481890

（二）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楼

负责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卫进扬、沈韬

项目协办人：岳东

项目组成员：罗少波、王玉岑、肖哲、战海明、丁力、张岭豪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肖微

签字律师：张建伟、胡义锦、魏伟

电话：（86-10）85191300

传真：（86-10）85191350

（四）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负责人：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韶勋、潘传云

电话：(86-755) 82900800

传真：(86-755) 82900815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5SZA40056号《验资报告》；

（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机构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招商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5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向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审议批准了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经公司2015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同意在2015年度内增加公司在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额度25亿元。公司在2015年度内购买招商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额度不超过55亿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5年向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同意在2015年度内增加公司在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额度25亿元。公司在2015年度内购买招商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额度不超过55亿元，同一笔款项重复购买不计算额度。

因本公司董事长李晓鹏先生同时担任招商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履行相应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本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议案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李晓鹏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中文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地：深圳市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7年3月31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地位：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注册资本：252亿元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招商银行于2002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06年9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招商银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其公布的定期报告。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李晓鹏先生同时担任招商银行董事，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与招商银行存在仍在进行中的结构性存款安排，具体信息如下：

1、结构性存款金额人民币14.7亿元，存款期为2015年7月23日至2015年9月23日（上期到期续存），利率为2.7%（年化）；

2、结构性存款金额人民币19.9亿元，存款期为2015年7月28日至2015年9月28日，利率为2.68%（年化）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在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将参考市场同期各银行的利率水平进行交易。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在确保安全性的前提下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批准公司增加向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

董事长李晓鹏先生因担任招商银行董事，此议案时实行了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张宝林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尹永利、张宝林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一定金额限度向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相关产品的合同条款未发现不符合市场原则、显失公平或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交易本身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参照一般商业条款，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向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关联交易额度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阅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交易本身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就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5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与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批准公司2015年度与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物料备件及船用设备代理、买卖船佣金等交易不超过2,000万元。

●2015年8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增加2015年度本公司与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买卖船佣金、物料备件及船用设备代理等交易不超过3,700万元，公司2015年度与海通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5,700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的全资直属企业，公司于1972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四千万港元。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开拓内地船舶、港口等海事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市场，为内地船东、船厂和港口提供各类船用设备、港口机械、通信导航设备、机械零配件、物料供应及其它服务。公司代理国内外多家著名厂家产品的销售，是中国海事产品市场的最大供货商之一。多年来，香港海通有限公司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除海事产品外，还经营电厂、电站设备及配件、化工机械和仪表、公路机械、二手船舶买卖经纪等各方面的进出口贸易。公司贸易网络也日益健全，在大连、北京、青岛、上海、广州和深圳，以及日本大阪、美国洛杉矶等地设有办事处和子公司；在香港、中国内地和澳洲、欧洲等地设有7间合营公司，经营烟酒、食品和物流业务。2007年，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的加入，使公司的实力更加壮大，更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业务管道。香港海通有限公司立足香港，已积累超过四十年的中国市场经验。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香港海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香港海通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经营正常的企业，履约能力较强，在以往交易中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坏帐的情形，公司认为香港海通就其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截止2015年7月30日公司2015年与香港海通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金额为426.61万元。预计本年度后续月份公司与海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买卖船佣金、物料备件及船用设备代理等交易将大幅增加，将导致本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可能将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数额。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上述相关关联方进行交易，相关交易价格将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制定，采用现金方式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充分利用其在买卖船代理、修船和船舶改造方面、设备物料备件代理等方面的能力、经验等优势，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

上述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利润形成负面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与海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2015年度本公司与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买卖船佣金、物料备件及船用设备代理等交易不超过3,700万元，公司2015年度与海通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5,700元。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李晓鹏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苏新刚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华立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财务部部长，董事焦天悦先生因担任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总经理，该4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实行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张宝林对增加与海通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后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增加与海通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相关交易价格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监事会意见：公司8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增加与海通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与海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阅知并发表独立意见。交易本身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招商轮船

股票代码：6018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10-56529858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二〇一五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及《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招商局轮船、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系招商局轮船的实际控制人
招商轮船、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系招商局轮船控制的上市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成立日期：1948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注册资本：59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1455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经营国内、外水上旅客和货物运输；国内、外码头、仓库及其车辆运输、国内、外拖船和驳船运输业务的投资和管理；船舶和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修理、建造和买卖业务；交通运输各类设备、零配件、物料的销售和采购供应业务及其他贸易业务；国内、外船舶的客货各项代理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水上及陆上建筑工程的建造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为旅客服务的有关业务；其他投资业务；同石油开发有关的各项工程业务及后勤服务业务；海上救助、打捞和拖船业务；各类船舶、钻井平台和集装箱的检验业务；在内地拓展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业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10-5652 985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招商局轮船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局轮船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90,000.00万元	590,000.00万元

（二）产权关系结构图

本次权益变动前，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与招商轮船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招商局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也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企业之一。招商局集团的前身是创立于1872年的轮船招商局。目前，招商局集团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交通运输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与服务（港口、公路、能源运输及物流）、金融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产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局集团控制的重要子公司（企业或者企业集团）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1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32.45%	50,000万港元	港口及港口业务相关、交通基础义务及工业制造业务
2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万港元	投资于从事银行、金融及证券等业务的公司
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47.38%	529,945.8112万元	远洋游轮及散货船运输
4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78,974.7294万港元	投资控股
5	香港海通有限公司	100.00%	4,000万港元	海运机器及配件贸易
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100.00%	223,600万元	投资控股，物业及基础设施开发，提供港口、公共设施及运输服务
7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万元	投资于中国基础设施项目
8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5,000万元	仓储运输及第三方物流
9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78.00%	96,000万元	投资控股，物业及基础设施开发，提供港口、公共设施及运输服务
10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73,000万元	研究及开发
11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89%	171,730.0503万元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公用事业
12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万元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业务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海上运输、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务的投资与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资产总额	40,907,800.27	25,796,994.68	22,759,187.65
负债总额	23,306,287.31	12,648,561.06	11,012,29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78,465.51	8,361,002.10	7,314,452.50
营业总收入	2,397,534.85	1,814,694.54	2,521,739.22
净利润	1,869,668.90	1,305,836.25	1,407,44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1,779.31	1,101,975.99	1,040,149.49
净资产收益率	14.79%	13.18%	14.22%
资产负债率	56.97%	49.03%	48.39%

注：招商局轮船2014年、2013年和2012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内的违规情况

最近5年内，招商局轮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建红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李晓鹏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苏新刚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孙承铭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石巍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付刚峰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余利明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拥有5%以上权益的其他上市公司及拥有5%以上权益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招商轮船股权外，招商局轮船拥有的权益5%以上的其他上市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上市地	是否为金融机构
1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32.45%	香港	否
2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27.59%	香港	是
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9%	上海	否
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4%	香港、深圳	否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0%	香港、上海	是
6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33.58%	深圳	否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86%	上海	是
8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00%	非上市公司	是
9	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非上市公司	是
10	海达远东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非上市公司	是
11	亚太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非上市公司	是
12	招商海达远东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非上市公司	是
13	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	非上市公司	是
14	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85.00%	非上市公司	是
15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UK) Limited	100.00%	非上市公司	是
16	Houlder Insurance Services Ltd.	100.00%	非上市公司	是
17	Magsaysay Houlder Insurance Brokers, Inc.	40.00%	非上市公司	是
18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0%	非上市公司	是
19	CM Houlder (SEA) Pte Ltd	40.00%	非上市公司	是
20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92%	非上市公司	是
21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	非上市公司	是
22	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100%	非上市公司	是
23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非上市公司	是

注1：招商局轮船之合营公司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将其持有的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22.3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招商局轮船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行使，招商局轮船合计拥有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54.80%的表决权。

注2：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32.52%股份委托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管理，招商局轮船合计拥有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66.10%表决权。

（二）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以外，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下属企业拥有的权益5%以上其他上市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上市地	是否为金融机构
1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32.45%	香港	否
2	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	69.66%	新加坡	否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0%	香港、上海	是
4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27.59%	香港	是
5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89%	深圳	否
6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74.35%	香港	否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86%	上海	是
8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33.58%	深圳	否
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4%	香港、深圳	否
1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5.66%	上海	否
1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5.06%	香港、上海	否
1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3.04%	香港、上海	否
1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3.86%	上海	否
14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6.82%	深圳	否
1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9%	上海	否
16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7.75%	上海	否
17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7.92%	上海	否
18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52%	上海	否
19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1.69%	香港	否
20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3.02%	上海	否
2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上海	否
22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00%	非上市公司	是
23	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非上市公司	是
24	海达远东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非上市公司	是
25	亚太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非上市公司	是
26	招商海达远东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非上市公司	是
27	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	非上市公司	是
28	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85.00%	非上市公司	是
29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UK) Limited	100.00%	非上市公司	是
30	Houlder Insurance Services Ltd.	100.00%	非上市公司	是
31	Magsaysay Houlder Insurance Brokers,Inc	40.00%	非上市公司	是
3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0%	非上市公司	是
33	CM Houlder (SEA) Pte Ltd	40.00%	非上市公司	是
34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	非上市公司	是
35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	非上市公司	是
36	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100%	非上市公司	是
37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非上市公司	是

注1：招商局轮船之合营公司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将其持有的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22.3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招商局轮船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行使，招商局轮船合计拥有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54.80%的表决权。

注2：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32.52%股份委托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管理，招商局轮船合计拥有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66.10%表决权。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根据招商轮船2014年11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招商轮船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发行股票数量576,368,876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90%（即3.29元/股），按95%确定为3.47元/股的价格（以下简称“每股发行价格”）向认购方发行标的股份。

若发行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致使招商轮船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每股发行价格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关于“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2015年6月5日，发行人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本次发行价格由3.47元/股相应调整为3.457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576,368,876股调整为不超过578,536,303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2号）核准，2015年7月28日发行人向招商局轮船非公开发行股票578,536,303股，发行价格为3.4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9.48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832,905.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8,167,094.47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5,299,458,112股，招商局轮船持有招商轮船股份数量增加至2,511,018,262股，持股比例为47.38%；招商局集团通过招商局轮船持有招商轮船股票2,511,018,262股，间接持股比例为47.38%，仍为招商轮船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以及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4年9月3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提出了优化海运船队结构、完善全球海运网络、促进海运企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深化海运业改革开发、提升海运国际